合　同

甲方：淮安市金湖县红十字会

乙方：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6-0037 的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5 台
机箱	5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按采购方要求开始供货安装，并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由中标方免费将全套设备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AED 机箱需要的电源插座及网络设施由中标方负责安装到位。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安装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付款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质保金按淮安市红十字会合同约定缴纳至市红十字会。

五、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乙方做好验收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 10 年。

2.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时乙方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完成修复，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若超时未完成故障排除，且不能及时提供备用机、备件替代的，乙方对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原制造厂商生产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4.电池、电极片等配件必须于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配件更换。

5.AED 使用放电后的数据日志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下保存、发布，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至甲方，并确保数据保密。

6.AED 主机及所有设备配件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意外事件和正常使用情况下造成设备配件损耗的，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及时恢复配置原状（数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 AED 设置点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应积极配合事件调查。

（二）技术培训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上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及网络技术免费培训，并制定与投标文件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2.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心肺复苏及 AED 的操作使用程序、简易报警信息识别与处理、复杂报警信息上报流程等。

3.质保期内，每年每台设备按甲方要求至少安排一次人员复训。

（三）后期维护

AED 成套设备及智能管理平台免全生命周期维护费(含电池、电极片、急救包内物品到期后的免费更换，智能模块、平台使用和维护费用)，每年免费设备维护和现场巡检至少 1 次。因乙方设计安装原因而出现故障，则质保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可延长 AED、机箱和智能管理平台免费维护。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金湖县红十字会　　乙 方：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陶然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20